

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沁文旅字〔2025〕3号

签发人：常沁芳



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拨付新剧排练及设备更新经费的通知

沁水县人民戏剧演出有限公司：

为了更好地推进全县戏剧产业发展，提高送戏下乡等公共文化服务整体水平，根据中共沁水县委宣传部《关于剧团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》（沁宣字〔2015〕11号）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拨付资金85万元，专项用于新剧排练及设备更新项目。请接到资金后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

2025年1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